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05月22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連 絡 人：庭長　劉桂金
連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

編號：114-012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63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新聞稿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3號被告張顥瀚等2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業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上午11時30分宣判，茲說明判決結論及事實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主文：

一、張顥瀚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均褫奪公權肆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緩刑伍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玖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褫奪公權肆年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捌萬貳仟肆佰捌拾陸元沒收之。

二、陳柔臻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，均褫奪公權貳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，褫奪公權貳年。

貳、犯罪事實：

張顥瀚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迄今，擔任基隆市議會第19屆、第20屆議員。陳柔臻則自107年12月25日起，由張顥瀚聘僱擔任公費助理。其等明知依行為時（即113年6月19日修正公布，114年1月1日生效施行前）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（下稱補助條例）第6條規定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，縣（市）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公費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勞金等均係由基隆市議會編列預算支付，並非議員薪資之一部分，亦非對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，竟為下列行為：

一、其等利用張顥瀚擔任基隆市議會第19屆及第20屆議員之職務上機會，以虛報薪資方式詐領助理補助款，總計67萬33元。

二、其等明知不知情之李○○從未實際從事議員助理工作，利用張顥瀚擔任基隆市議會第19屆議員之職務上機會，於該屆次部分期間，以虛報助理名額方式，詐領助理補助款共計11萬2,453元。

參、論罪科刑理由

一、被告張顥瀚、陳柔臻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相關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；並有議員自聘公費助理助理費/健保加保申請書、員工現金給與印領清冊等資料可佐。其等犯行均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（均從一重論以此罪，均各2罪）。

三、被告張顥瀚擔任基隆市議員，動見觀瞻，本應自律為選民榜樣，並體會國家補助議員公費助理之用意，竟不實申報公費助理費用致使公務員陷於錯誤而為不實登載，因而詐領助理費用，被告陳柔臻受僱於被告張顥瀚，仍配合以虛報薪資、虛列人頭助理方式，與被告張顥瀚共同詐領公費助理費用，其等行為均非可取，惟念及被告2人均無任何科刑執行之紀錄，且於偵查、審理中業已坦認犯行，面對己非，有犯罪所得者且已繳回所有犯罪所得，其等犯後態度良好，知所悔悟，衡之其等犯罪動機無非係因議員之選民服務活動開銷、公益支出過大而需實質貼補等情由，而被告張顥瀚因係圖便宜，將職務上機會取得財物轉作他用，被告陳柔臻則因受僱於被告張顥瀚而配合為上開行為，均屬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且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表悔意，堪認其等已深有悛悔之心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被告2人本案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。且斟酌被告2人前述之犯行情狀，分別宣告褫奪公權如主文所示之期間，上述之犯罪所得，均應予宣告沒收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兼受命法官呂美玲、陪席法官李謀榮、陪席法官鄭富容。

伍、本件得上訴。